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GXZC2026-G1-000611-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11-GLZB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文纸质图书(含国内外文版)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文纸质图书(含国内外文版)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文纸质图书(含国内外文版)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文纸质图书(含国内外文版)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图书质保期至届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18000.00 元；标项二：16000.00 元；标项三：14000.00 元；标项四：12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58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李宁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八、本项目采购书目以采购人核心出版社（见附录一）的书目为主。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十、本项目的标项一采购预算：180.0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80.00万元）；标项二采购预算：160.0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60.00万元）；标项三采购预算：140.0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40.00万元）；标项四采购预算：120.0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20.00万元）。

分标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	内地版 中外文 纸质图 书	1	批	2025-2028 年出版的图书（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为主，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采访书目（具体以附件 1 第二条第 1 项“采访书目数据要求”为准）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中标人提供拟采购的书目。 采购人分批采购。采购人可在采访书目与采购人拟采购书目的范围内自行选择每一批次采购图书明细，中标人应确保每年度可供应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Q、R 类）货款金额所占当年供货总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他图书也应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A、B、C、N、O 类为主。 每本书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编目数据及加工服务（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服务要求”）。
二	内地版 中外文 纸质图 书	1	批	2025-2028 年出版的图书（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为主，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采访书目（具体以附件 1 第二条第 1 项“采访书目数据要求”为准）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中标人提供拟采购的书目。 采购人分批采购。采购人可在采访书目与采购人拟采购书目的范围内自行选择每一批次采购图书明细，中标人应确保每年度可供应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Q、R 类）货款金额所占当年供货总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他图书也应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D、E、F、S、T 类为主。 每本书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编目数据及加工服务（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服务要求”）。
三	内地版 中外文 纸质图 书	1	批	2025-2028 年出版的图书（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为主，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采访书目（具体以附件 1 第二条第 1 项“采访书目数据要求”为准）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中标人提供拟采购的书目。 采购人分批采购。采购人可在采访书目与采购人拟采购书目的范围内自行选择每一批次采购图书明细，中标人应确保每年度可供应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Q、R 类）货款金额所占当年供货总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他图书也应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G、I、P、U、V 类为主。 每本书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编目数据及加工服务（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服务要求”）。
四	内地版 中外文 纸质图	1	批	2025-2028 年出版的图书（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为主，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合

	书		同期内中标人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采访书目（具体以附件 1 第二条第 1 项“采访书目数据要求”为准）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中标人提供拟采购的书目。 采购人分批采购。采购人可在采访书目与采购人拟采购书目的范围内自行选择每一批次采购图书明细，中标人应确保每年度可供应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Q、R 类）货款金额所占当年供货总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他图书也应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 H、J、K、X、Z 类为主。 每本书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编目数据及加工服务（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服务要求”）。
备注： 1、四个分标的图书互不重复。 2、以下类型图书不在采购人选购范围之内：(1)不符合办学层次和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少儿、中小学用书；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2)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面向青少年的科普读物；图多字少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3)磁带以及与磁带配套的图书、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附盘）。(4)开本≤64 开的图书，活页、挂图、乐谱、线装书、袋装书等。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须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图书馆）。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声明有无定期回访、有无其他增值服务等。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一年分两次付款，一次为 9 月中旬以前，一次为 12 月中旬以前，根据到货验收合格的实洋结算。中标人按图书实洋款向采购人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税控清单，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税控清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采购与加工成本、运输[至交货地点]、验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及应缴税、费）的情况，按照 go 折扣率报价。采购人采购的所有图书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码洋价×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图书必须为正版、无任何使用痕迹、内容完整且处于原始出厂状态的图书。 二、其它 1、投标人有从事图书经销和编目数据业务的专业人员，近 5 年内曾为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标准机读数据服务。 2、投标人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良好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核心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附录一所列的本馆核心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4、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7、投标人投标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一分标的履约保证金为该分标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联行号：104611010332

附件 1: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主要采购 2025-2028 年出版的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图书(读者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为主,其他学科为辅;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要求每个分标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图书金额(实洋)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一、商务及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 5 年来有为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标准机读数据的经历。

2.投标人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良好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核心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对附录一所列的本馆核心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4.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二、服务要求

1.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1 中标人每周分社科和自科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提供的书目数据应符合采购方的办学层次及选购范围;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重复;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1.2 书目数据必须 100%覆盖《本馆核心出版社》(附录一)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水平的全品种图书目录信息;提供全品种图书供应(不符合本馆收藏范围的除外);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须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每期书目信息报道不得重复。

1.3 中标人必须以 CN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书目数据,采访数据必须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

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原版版次。大套丛编中单种图书有单独 ISBN 号的要分别列出单种图书信息,大套图书在必要时须提供子(细)目供参考。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须能在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中无障碍使用。

2. 订单发出及反馈

2.1 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不定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订单。

2.2 订单处理方式: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订单,此后每周均须主动告知订单状态,包括上报出版社、配货、发货、到货率及加工情况等。

2.3 订单查重:中标人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如发现重复订购的情况,应在确认收到订单时告知采购人。

2.4 订单反馈:

中标人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图书,应在确认收到订单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请求确认是否继续订购;若发现图书实际情况(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版次等)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

3. 图书供货周期与到书率

3.1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订单所列书目范围内的确定供应得图书品种、数量并按时交货。图书交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确认为准。合同期内,每年供货周期内的到书率不低于 95%,到书率统计口径具体如下:

(1) 第一年的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年、第三年的供货周期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

(2) 到书率系以当年供货周期内的图书采购总数量为计算基数,截至当年末仍未出版的图书数量不计入计算基数。

对于未能及时供应的图书,中标人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同时提出补缺措施。

(3) 每年供货周期截止日(即当年的 11 月 30 日)之后,采购人不再接收中标人根据当年订单交付的图书,当年的供货金额按截止日前已验收图书为准进行结算。若中标人仍将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而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货款或给予任何补偿、赔偿。中标人在下一年度供货周期交付上一年度订单项下图书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接收。

3.2 中标人确认收到订单之日起超过 90 天中标人仍未交付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直接向出版社、著者、其他供应商或零售店采购,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所付货款(即所采购图书的码洋价乘以采购数量)的五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3 中标人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图书验收与退换货

4.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4.2 采购人订单中如含有不符合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图书，若中标人未依照第 2.4 款的规定书面通知采购人请求确认是否继续订购的，中标人在初步验收或加工前应先选择剔除，并将剔除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确认。若中标人未将应剔除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确认的，对于中标人交付的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图书**，即使中标人已按照第 5 条图书加工要求进行加工的，采购人仍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3 中标人通过远程登录 Interlib 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进行图书验收，必须通过图书验收管理模块中的“预订验收处理”进行验收，如通过“直接验收处理”验收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 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退货；对不适合采购人入藏的图书，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退货。

4.5 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6 采购人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时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到验收地核实。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4.7 中标人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图书供应保障措施，确保每年度供应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的数量（按货款金额计算）不低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所列的比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该比例。

5. 图书加工要求：

中标人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图书加工。

(1)图书加工前，应将配送的书目（按订单顺序列好）发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方可按采购人要求加工。装帧怪异的图书，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 QQ 经采访人员确认后才能加工。

(2)盖馆藏章：每册书盖 2 个章，一处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3)贴条形码：每册书贴 4cm×2cm 材质为 PET 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 2 张（白色，撕不烂）。1 张贴在书名页，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条形码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4)贴书标并覆膜。书标贴在封底右上角，书标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5)每册书贴符合图书馆 RFID 设备使用的 RFID 高频图书标签（尺寸为 50*50mm，需加广西医科大学的 LOGO，参考参数见附录二）一片，相邻图书应错位粘贴。中标人需额外配送 2% 的 RFID 高频图书标签耗材。RFID 高频图书标签样本如图：



(6)影印版或内地出版的外文书，按 CALIS 著录标准处理，若不能确定可电话或 QQ 咨询图书馆采编人员。若作为西文图书处理，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 USMARC 编目数据（不做 905 字段）并加盖馆藏章，不用贴条形码（加工要求除不用贴条形码、索书号外，其余同中文图书）。此类图书需单独打包。

(7)图书打包须按图书条形码号顺序从下至上、从左到右摆放，以便验收。

6.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合规获取权威书目数据、标准化编目作业的能力，确保编目数据的准确性，保障图书馆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图书借阅、检索效率。中标人随书免费提供图书机读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具体要求见附录三图书分编细则)。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依据著者姓名四角号码取号，如作者姓名为三个字，第一个字取左右两个角号码，第二、三个字取左上角号码；作者姓名为两个字，每个字各取左右两个角号码。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要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7. 现采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每年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市或大学书市现采活动 1-2 次，提供图书采集器及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并提供协助人员，保证现采顺利进行。采购人与中标人各自承担己方与己方工作人员参加现采所产生的费用。

8. 图书质保

8.1 图书质保期为入馆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图书如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及时补书或换书。

8.2 合同因解除或到期而终止的，对于质保期于合同终止之后届满的图书，中标人仍应承担质保责任直至其质保期届满。

9. 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

9.1 中标人在图书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签收。

9.2 中标人按照要求将图书包装整齐（每包书外包装上写明批次，总包数，分包数，学校名称）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每批图书提供包内清单一份、总清单两份（总清单需加盖中标人公章；除

按包号列清图书基本信息外，还需注明批次、包数、总码洋、总册数、总实洋、条码段），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清单。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 中标人负责将采购人验收和典藏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书库（包括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图书馆、五象校区图书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其他要求

10.1 采购人如有图书到馆分编、加工等要求的，如修改典藏地址、贴 RFID 标签、图书上架、打包图书并搬运至图书馆指定地点等，中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及设备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10.2 中标人每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免费赠送图书馆社科类优秀图书（适合大学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阅读）至少 50 册并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合同期内，每年供货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当年服务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书目数据数量、覆盖率、时效性、到货周期与到书率、配书与加工质量等。

11. 考核

11.1 中标人须参加采购人设定的考核，考核合同期内动态进行。考核评估的内容及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的承诺进行，详见上述服务需求 1-10 条。

11.2 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在有依据的前提下，根据履约情况扣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直至依法解除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非因出版社原因，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 （1）第一年或第二年的到书率未达到 95%的；
- （2）第一年或第二年供货周期内所交付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货款金额所占当年度供货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50%的；
- （3）合同期内累计 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加工及/或图书编目工作的；
- （4）采购人经核查后认定中标人关于未到书目原因的说明为虚假的。

12.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中止向采购人供应图书。

附录一 本馆核心出版社目录：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人民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华书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附录二 RFID 高频图书标签要求：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 安全性高，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 ISO15693, ISO18000-3 等标准并无字段修改或兼容 ISO15693、ISO18000-3 标准。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7. 采用倒装法封装(Flip-Chip)。
8.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扩展性良好。
10. 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11.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 ISO 标准的要求。
12. 相关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短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3. 标签为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者配粘纸，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应保证采用的中性粘胶对图书无损害。中性粘胶 PH 值为 6~8 之间。
14. 工作频率：13.56MHz
15.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16. 内存容量：≥1024bits

17. 有效擦写次数：≥10 万次
18.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20℃～75℃
19. 识别距离：2～10cm
20. 标签中可存储借书时间、还书时间、借阅证件 ID、图书条码号、图书书名等基本信息。
21. 标签须具备监测控制功能，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图书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附录三 图书分编细则：

以下图书在做机读目录数据时须严格按照 **CALIS** 标准进行著录；分类标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为准，分类要尽量细化和准确，该复分的须复分，该仿分的须仿分，严格按照中图法进行分类标引，使每一种图书能准确入其类，例如图书题名中明确带有“试题”、“习题”、“题解”字样的，须在主类号后加复分号“-44”；如图书封面上标有“...教材”字样的，须在主类号后加复分号“-43”；主题标引须准确，能准确反映图书的内容，且主题标引和分类标引相对应。

一、中文图书分编细则：

1、中标人为到馆图书提供 **CNMARC** 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CALIS** 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

2、每条机读编目数据主要包括如下字段：记录头标、目次区、“0”标识块[001（自动生成）、010 国际标准书号、013 国际标准音乐出版物号、014 论文标识号、015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016 国际标准录音号、022、政府出版物号、091 统一书刊号、094 标准号等等]、“1”编码信息块[100 通用处理数据、101 作品语种、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105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专著）、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等等]、“2”著录信息块（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205 版本说明项、210 出版发行项、215 载体形态项、225 丛编项等）、“3”附注块（300 一般性附注、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330 提要或文摘附注等）、“4”连接款目块（410 丛编、411 附属丛编、461 总集等）、“5”相关题名块（500 统一题名、501 作品集统一题名、510 并列题名、512 封面题名、513 附加题名页题名、514 卷端题名、515 逐页题名、516 书脊题名、517 其它题名、540 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6”主题分析块（600 个人名称主题、601 团体名称主题、602 家族名称、604 名称和题名主题、605 题名主题、606 科学名称主题、607 地理名称主题、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7”知识责任块（700 个人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10 团体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20 家庭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21 家庭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22 家庭名称——次要知识责任）、801 记录来源、905 馆藏信息。

3、如果图书有纸质附件，附件有其独立题名，内容较丰富，应按普通图书的加工流程加工附件，如

果附件的题名与图书题名不一致时，须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题名，同时在附件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图书的题名。如果附件没有实质内容（如笔记本）、过小（小于 13cm）、过薄（<30 页）则无需加工，只需在图书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作附注说明即可。

二、影印版或内地英文版图书分编细则：

1、为每一种图书做一条 USMARC 数据，机读目录数据一定要规范准确，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要求。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标引，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

2、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应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题名，并在 500 字段中作一个条形码链接说明，即在主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附件的条形码号，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号。如果无需加工，只需在图书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作附注说明则可。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11-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 折扣率 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 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0)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19)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2.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

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要求，以各分标的预算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收取。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实洋价计算公式为：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投标折扣率指所有进入详评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中，数值最小的（如：进入详评的三个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分别为 50%、60%、70%，则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折扣率为 50%），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标折扣率为 30 分。

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投标折扣率（%）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实洋价合计值}}{\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折扣率（%）

2、技术分.....47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投标人服务承诺的真实、可靠性及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并打分。

(1) 保证专业图书到书率的具体措施分（满分 1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4 分）：保证专业图书到书率的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渠道保障、配送安排、物流运输安排、时间安排）描述只有基本框架，具体实施流程需进一步优化或细化。

二档（8 分）：保证专业图书到书率的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针对采购清单制定专项备货计划、供货渠道保障、配送安排、物流运输安排、时间安排、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可行，承诺核心出版社到书率 $\geq 95\%$ ；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内容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承诺全年到书率 $\geq 98\%$ ；提供有应急与补救方案及缺货反馈流程，明确替代方案，具备基本补送机制，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善。

(2) 与出版社合作情况（满分 23 分）

①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共 5 家医学专业出版社与投标人 2025 年以来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含其控股参股或同一控股的关联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人自行提供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每个出版社 2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满分 10 分）**

②提供 2026 年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八社联合授权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③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华书局、知识产权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共 38 家出版社与投标人 2025 年以来的结算发票复印件，或投标人持有出版社出具的授权文件/合同协议。提供 38 家的得 10 分，提供 34-37 家得 8 分，提供 30-33 家得 6 分，提供 26-29 家得 4 分，提供 22-25 家得 2 分，低于 22 家不得分。**（满分 10 分）**

（3）具有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的下载《协议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2 分。**（满分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且承诺能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12 日内可更换不合格图书。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针对图书编目及加工质量、图书退换、提供图书保质期内流通图书装帧破损的服务和违约处罚的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可行，各项售后服务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商务分.....22 分

(1) 公司的技术力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份从业人员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3 分。有效资质包括：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培训证书、国家图书馆/CALIS 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同等效力的其他专业培训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图书馆合作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业绩证明（或提供包含图书编目与加工的图书采购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7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只需提供其一），若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关键内容（如标的名称、标的内容、时间等）或模糊不清导致无法判定的，不予计分。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采购人对图书供应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论的证明材料或评价表等满意度调查结论的证明材料（需加盖项目采购人公章），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评分≥95（百分制）”等类似评价最高等级且到书率≥95%，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满意度调查结论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满分 8 分。

(4) 针对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措施（满分 4 分）

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优于项目需求，且与图书采购、图书加工、馆藏建设等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增值服务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和行业规则，投标文件中附增值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1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